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2-017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 年 6 月 6 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五）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7日